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HUAX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Add: 6-9/F Block B, 152 Hudong Road, Fuzhou, Fujian, China

电话(Tel): 0591-87852574
Http://www.fjhxcpa.com

传真(Fax): 0591-87840354
邮政编码(Postcode): 350003

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华兴专字[2021]20000410013号

深圳证券交易所:

根据贵所2020年12月23日签发的《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367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的要求。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或“发行人会计师”)作为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上市公司”或“久量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会计师,现就贵所审核问询函中的相应部分作如下说明:

问题 2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 50,000.00 万元。其中，小家电项目拟投资 34,512.30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5%，税后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7.63 年（含建设期 2 年）；消毒设备项目拟投资 6,897.46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45%，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20 年（含建设期 2 年）；网络运营项目拟投资 6,034.72 万元，打造电商运营中心提高品牌知名度和渠道效率服务，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为 2,555.52 万元。上述项目中，建筑安装工程、设备购置等费用合计 36,987.83 万元，占本次募投项目拟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 73.98%，相较于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 30,134.8 万元增长 122.7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233.46 万元，且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规模均呈增长趋势。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逐年增长，分别为 40.70%、39.66%、45.30%和 51.67%，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在较大程度上受海外市场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或披露：（1）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拟购置设备的主要用途等，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2）结合发行人设备购入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3）将小家电项目、消毒设备项目和公司现有海内外相关业务的（预计）年均营业收入、（预计）内部收益率、（预计）市场占有率、（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因行业竞争所需销售人员的费用情况，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4）说明国际形势、贸易政策及国外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影响，并说明前述第（3）问中，效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海外市场业务的各种影响因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拟购置设备的主要用途等,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测算的合理性,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具体构成、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具体内容、拟购置设备的主要用途等,说明各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金额测算的合理性

1、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建设项目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和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34,512.3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30,588.01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3,924.29万元,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30,588.01	88.6%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2,924.24	
2	铺底流动资金	3,924.29	11.4%
*	合计	34,512.30	100.0%

具体投资明细及测算依据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办公区及宿舍区进行建设,建筑面积合计53,175.17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46,206.12m²(含普通车间、仓储区以及无尘车间),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3,498.33m²,宿舍区建筑面积为3,470.72m²,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14,060.31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设单价(元)	投资额(万元)
1	办公区域	平方米	3,498.33	4,000.00	1,399.33
2	普通车间	平方米	26,452.23	2,500.00	6,613.06
3	仓储区域	平方米	10,376.06	2,000.00	2,075.21
4	无尘车间(百万级)	平方米	9,377.83	3,200.00	3,000.91
5	员工宿舍	平方米	3,470.72	2,800.00	971.80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设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	小计		53,175.17		14,060.31
	其中：进项税额				1,160.94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13,109.49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额为 1,508.17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一	生产设备					
1	杭州吉高-电声测试仪	CRY6151	22	3.75	82.50	专用生产设备
2	中国赛宝-高低温冲击试验箱	CEEC-CJ	5	3.30	16.50	通用生产设备
3	海克斯康-超高精度三坐标测量机	Leitz	1	16.80	16.80	检测设备
4	迈捷高科-回流焊	MJ-H6645-PC-FL	8	1.20	9.60	通用生产设备
5	耐压绝缘测试仪	华仪 SE7452	10	18.40	184.00	专用生产设备
6	泄漏电流仪	华仪 7630	10	3.40	34.00	专用生产设备
7	滚筒跌落试验机	GTD-1	1	2.00	2.00	通用生产设备
8	电源线弯曲试验机	DWS-1 协和机电(无锡)有限公司	1	3.00	3.00	专用生产设备
9	数字万用表	F289 (FLUKE)	30	0.25	7.50	检测设备
10	钳形电流表	F322 (FLUKE)	2	0.40	0.80	检测设备
11	精密直流电源	ADC60-10 (台湾 AFC)	10	1.40	14.00	专用生产设备
12	打 K 成型机	HDE-680 华达尔	4	4.20	16.80	专用生产设备
13	变频电源	31010 (台湾 AFC)	3	2.82	8.46	通用生产设备
14	电磁振动台	东菱 JQ-303	1	19.00	19.00	通用生产设备
15	包装跌落台	HD-A520-1I 海达	1	3.00	3.00	通用生产设备
16	电子数显卡尺	Mitutoyo/三丰 552-193-10	20	1.50	30.00	检测设备
17	示波器	DP03054 泰克	3	8.00	24.00	检测设备
18	电参数测量仪	8730C 青岛青智	2	1.96	3.92	检测设备
19	色度仪	PMS-50 昆山市创新科技检测仪器有限公司	1	5.85	5.85	检测设备
20	积分声级机	HS5670B 国营四三八〇厂嘉兴分厂	1	1.42	1.42	专用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21	电池强制内部短路试验机	HD-H208 海达	1	4.00	4.00	专用生产设备
22	波峰焊	XHJ/鑫鸿基	6	40.00	240.00	通用生产设备
23	LCR 数字电桥	是德科技	2	15.00	30.00	通用生产设备
24	噪声分析仪	AWA6228 杭州爱华仪器有限公司	1	1.40	1.40	检测设备
25	红外测温仪	Testo/德国	1	12.40	12.40	检测设备
26	激光打标机	HL-UV-5W 宏镭激光	9	16.50	148.50	通用生产设备
27	晶体管特性图示仪	杭州五强 WQ4830	2	1.10	2.20	通用生产设备
28	水平垂直燃烧测定仪	XIANGLI/祥利	1	2.90	2.90	专用生产设备
29	多功能电脑裁线剥皮机	金普瑞 YG-1500+R	2	15.00	30.00	通用生产设备
30	立式插件机	NASD/纳斯丹 NASD-TP1701	12	58.50	702.00	专用生产设备
31	防尘试验箱	FC-1500	1	10.00	10.00	通用生产设备
32	鸿森发	HSF-206A 鸿森发	1	1.58	1.58	专用生产设备
33	高精密气动冲床台式精密冲床	天水液压气动冲床	3	40.00	120.00	通用生产设备
34	全自动切管机	宏山激光 HS-TS65	1	160.00	160.00	通用生产设备
35	平面磨床	GUBENSG-73SD	2	160.00	320.00	通用生产设备
36	铣床	DH XK3706 精科大恒	2	180.00	360.00	通用生产设备
37	穿孔机	ZGDC404 苏州中谷	4	93.00	372.00	通用生产设备
38	中走丝线切割机床	ZAC 系列冬庆	1	110.00	110.00	通用生产设备
39	数控车床	沈阳机床 GTC20090	2	220.00	440.00	通用生产设备
40	数控火花机	CNC-EB2010L 台湾健升	3	95.00	285.00	通用生产设备
41	折弯机	NCP600-60 梁发记	2	150.00	300.00	通用生产设备
42	数控多轴攻牙机	杰奥拓普 DNC-1330DT	2	15.00	30.00	通用生产设备
43	雕铣机	SU-540L 大冈	3	60.00	180.00	通用生产设备
44	硬度计	荷兰秩诺 NEMESIS 9800	1	50.00	50.00	检测设备
45	光泽测试仪	彩谱 GYYQCS-3000S	1	2.70	2.70	检测设备
46	电解测厚仪	日立高致精密 FT110A	1	27.00	27.00	检测设备
47	PH 值测试仪	PHS-25 雷磁	1	0.08	0.08	检测设备
48	铅笔划痕实验仪	KNE-K102 科耐尔	1	0.40	0.40	检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49	脉冲群发生器	EFT61004TA 普锐马	1	2.60	2.60	专用生产设备
50	注塑机	海达 HDJS 658 T	15	75.00	1,125.00	通用生产设备
51	矢量网络分析仪	安德化 E5071C	5	345.00	1,725.00	检测设备
52	防水测试仪	TOBYMEIN	5	3.68	18.40	检测设备
53	老化架	THREEPENCILS	20	1.35	27.00	检测设备
54	信号分析仪	N9020B-526MXA	5	58.00	290.00	检测设备
55	高性能示波器	DSA91304A	5	58.50	292.50	通用生产设备
56	晶圆搬运机	OLYMPUS 奥林巴斯 AL120	2	125.00	250.00	通用生产设备
57	冷热冲击箱	艾斯匹克 500L	2	125.00	250.00	通用生产设备
58	ROHS 试验机	TP20-GC	2	450.00	900.00	通用生产设备
59	生产拉线（插件线）		6	5.00	30.00	专用生产设备
60	生产拉线（组装线）		10	6.50	65.00	通用生产设备
61	起重机	双梁起重机	1	16.50	16.50	通用生产设备
62	广州致远 PA7000 功率分析仪	PA7000	1	111.00	111.00	检测设备
63	高效率交流电源	日本菊水 PCR12000W	1	175.00	175.00	通用生产设备
64	瑞士恩缇艾-音频分析仪	FLEXUS FX100	1	1.30	1.30	通用生产设备
65	基恩士-3D 显微镜	VHX-6000 系列	2	0.60	1.20	检测设备
66	雅马哈贴片机	YS12	8	4.50	36.00	通用生产设备
67	三星高速贴片机	SM471	4	38.00	152.00	通用生产设备
68	DEK-全自动锡膏印刷机	NeoHorizon 03iX	8	18.50	148.00	通用生产设备
69	功率计	日本	10	15.00	150.00	检测设备
70	日置内阻仪（电池测试仪）	日置电机株式会社 BT3554	1	1.36	1.36	专用生产设备
*	小计		320		10,193.17	
二	其他设备					
1	壹品科技-自动超声波	HB-Z1522	5	2.18	10.90	检测设备
2	DC-直流电源	REK-PS305D	10	0.50	5.00	检测设备
3	电子负载仪	ITECH-IT8511+	10	0.80	8.00	检测设备
4	蓝牙测试仪	LY-998	20	0.80	16.00	检测设备
5	岛津-X-ray 透视检查装置	SMX-2000	1	21.80	21.80	检测设备
6	给排水		1	120.00	120.00	公辅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7	消防设备		1	150.00	150.00	公辅设备
8	环保设备		1	450.00	450.00	公辅设备
9	变配电		2	35.00	70.00	公辅设备
10	格力中央空调	GMV Star	6	0.80	4.80	公辅设备
*	小计		57		856.50	
三	信息化设备					
1	磁盘整列	Dell	1	100.00	100.00	信息化设备
2	光纤交换机	Dell	2	20.00	40.00	信息化设备
3	光纤卡	Dell	16	0.80	12.80	信息化设备
4	网络负载均衡器	深信服	4	25.00	100.00	信息化设备
5	4G 网络	移动	200	0.80	160.00	信息化设备
6	光纤网络	移动+电信	3	30.00	90.00	信息化设备
7	MCU (视频会议系统)	POLYCOM	1	100.00	100.00	信息化设备
8	前端设备 (视频会议系统)	POLYCOM	24	5.00	120.00	信息化设备
9	DLP 投影单元	巴克、微创、GQY	6	25.00	150.00	信息化设备
10	拼接处理系统	巴克、微创、GQY	1	40.00	40.00	信息化设备
11	数字会议系统	巴克、微创、GQY	1	80.00	80.00	信息化设备
12	会议中控系统	博世、ITC	1	20.00	20.00	信息化设备
*	小计		260		1,012.80	
四	仓储设备					
1	立体货架	智能穿梭版	10	8.50	85.00	仓储设备
2	立体仓库巷道式堆垛机	泰禾	3	128.00	384.00	仓储设备
3	输送设备	光锐	4	0.88	3.52	仓储设备
4	AGV 小车	自动导航版	8	45.00	360.00	仓储设备
5	六自由度机器人	ABB	4	38.00	152.00	仓储设备
6	其他配套零部件		1	15.00	15.00	仓储设备
7	二维码激光打码机	TZ-505V	5	9.50	47.50	仓储设备
*	小计		35		1,047.02	
**	合计		672		13,109.49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及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

计为 625.09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336.56 万元。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1.0%估算，计 277.95 万元。

②勘察设计的按工程费用的 1.1%估算，计 305.74 万元。

③工程监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8%估算，计 222.36 万元。

④项目前期工作费 50.00 万元。

⑤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0.8%估算，计 222.36 万元。

⑥生产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计 54.45 万元。

⑦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2,000.00 元/人计算，计 72.60 万元。

⑧联合式运转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1.0%估算，计 131.0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涉及增值税的费用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增值税率	增值税进项税额（万元）
1	前期工作费	6%	2.83
2	勘察设计的	6%	17.31
3	工程监理费	6%	12.59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6%	15.73
5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13%	8.35
6	联合式转运费	13%	15.08
7	员工培训费	6%	3.08
8	工程保险费	6%	12.59
*	合计		87.56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为 87.56 万元。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1,456.57 万元。其中：允许预备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167.57 万元。

②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30,588.01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14,060.31	46.0%
2	设备购置费	13,109.49	42.9%
3	安装工程费	625.09	2.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336.56	4.4%
5	预备费	1,456.57	4.8%
6	建设投资合计	30,588.01	1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2,924.24	

（7）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参照同行业和企业实际运转情况，对项目运营中流动资金周转状况进行预测。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见下表。

序号	分项	周转天数（天）	周转次数（次/年）	金额（万元）
1	流动资产			34,774.38
1.1	应收账款	90	4	16,023.77
1.2	存货			16,807.70
1.2.1	原辅材料	30	12	4,337.40
1.2.2	燃料动力	45	8	91.22
1.2.3	在产品	30	12	4,779.74
1.2.4	产成品	45	8	7,599.34
1.3	现金	60	6	1,795.29
1.4	预付账款	60	6	147.62
2	流动负债			21,693.43
2.1	应付帐款	120	3	17,592.85
2.2	预收账款	95	4	4,100.57
3	流动资金			13,080.95

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13,080.95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3,924.29 万元（为全部流动资金的 30%）。

2、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 6,897.46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472.1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425.32 万元（为全额流动资金 1,417.72 万元的 30%），无建设期利息。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472.14	93.8%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647.42	
2	铺底流动资金	425.32	6.2%
**	合计	6,897.46	1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通过新建厂房、办公区进行建设，建筑面积合计 7,061.04m²，其中厂房建筑面积为 5,884.20m²，办公区域建筑面积为 1,176.84m²，项目建筑工程费合计为 2,024.16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工程量	建设单价 (元)	投资额 (万元)
1	办公区域	平方米	1,176.84	4,000.00	470.74
2	生产区域	平方米	3,530.52	2,500.00	882.63
3	无尘车间 (百万级)	平方米	1,176.84	3,200.00	376.59
4	测试区域	平方米	1,176.84	2,500.00	294.21
*	小计		7,061.04		2,024.16
	其中：进项税额				167.13

(2) 设备购置费

根据项目生产纲领、生产工艺、生产班制及产品类别，本项目新增生产设备 89 台 (套)，测试设备 22 台 (套)，公辅设备 4 台 (套)，共计新增设备 115 台 (套)。设备购置费合计为 3,731.00 万元，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进项税额为 429.23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一	生产设备					
1	烤漆生产线	定制	4	16.50	66.00	生产设备
2	数控切割机	LX-CNC355H	6	18.50	111.00	生产设备
3	金属冲压折弯机	WC67K-100T/3200	4	13.50	54.00	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4	钻床	3040	6	11.50	69.00	生产设备
5	自动化组装流水线	定制	4	75.00	300.00	生产设备
6	波峰焊机	HH-68	6	12.50	75.00	生产设备
7	回流焊机	G-F8810/8820	6	8.00	48.00	生产设备
8	电子插件线	定制	4	27.00	108.00	生产设备
9	高速注塑机	DKM200HH	3	165.00	495.00	生产设备
10	点胶机	TFT-3A431	6	15.00	90.00	生产设备
11	灌胶机	HT-85412	6	11.80	70.80	生产设备
12	分光机	LED3535	6	20.00	120.00	生产设备
13	五轴自动塑封机	YPM1180	1	415.00	415.00	生产设备
14	全自动 LED 固晶机	GS100BH-PAL	5	23.00	115.00	生产设备
15	LED 上芯机	AD830PLUS	2	41.00	82.00	生产设备
16	LED 刻蚀机	ELEDETM330	3	75.00	225.00	生产设备
17	自动切割机	EAD6340	2	55.00	110.00	生产设备
18	PECVD 系统		2	85.00	170.00	生产设备
19	电子束蒸发镀膜机	VS4	3	88.00	264.00	生产设备
20	全自动金线球焊机	iHawk Aero	6	45.00	270.00	生产设备
21	转塔式一体机	SHF8000	1	40.00	40.00	生产设备
22	SMT 贴片机	KE-2060	3	25.00	75.00	生产设备
*	小计		89		3,372.80	
二	其他设备					
1	洛氏硬度计	HV-1000	2	11.50	23.00	测试设备
2	粗糙度仪	sn-350	2	4.50	9.00	测试设备
3	涂层测厚仪	MPO	2	4.60	9.20	测试设备
4	UVLED 光谱仪	OHSP-350UV	1	6.30	6.30	测试设备
5	光致发光谱仪	Quest U	1	85.00	85.00	测试设备
6	电子镇流器分析仪	HB-6B	3	3.00	9.00	测试设备
7	霍尔效应测试仪	HMS-3000	1	30	30.00	测试设备
8	紫外线照度计	XP-2000	1	0.80	0.80	测试设备
9	智能温度巡检仪	OHR-E720	3	0.10	0.30	测试设备
10	电子天平	FA	2	0.20	0.40	测试设备
11	数字万用表	FLUKE15B	4	0.05	0.20	测试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	小计		22		173.20	
三	公辅设备					
1	安防监控系统		1	55.00	55.00	信息化设备
2	消防系统		1	60.00	60.00	公辅设备
3	高低压配电系统		2	35.00	70.00	公辅设备
*	小计		4		185.00	
**	合计		115		3,731.00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生产及公辅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5.0%，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181.00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227.78 万元。

- ①建设单位管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5%估算，计 29.68 万元。
- ②勘察设计费按工程费用的 0.8%估算，计 47.49 万元。
- ③工程监理费按工程费用的 0.6%估算，计 35.62 万元。
- ④项目前期工作费 30.00 万元。
- ⑤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用的 0.5%估算，计 29.68 万元。
- ⑥生产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1,500.00 元/人估算，计 9.00 万元。
- ⑦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计算，计 9.00 万元。
- ⑧联合式运转费按设备购置费的 1.0%估算，计 37.31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涉及增值税的费用及其费率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增值税率	增值税进项税额（万元）
1	前期工作费	6%	1.70
2	勘察设计费	6%	2.57
3	工程监理费	6%	1.93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6%	1.61
5	办公及家具购置费	13%	1.04

序号	名称	增值税率	增值税进项税额（万元）
6	联合式转运费	13%	4.29
7	员工培训费	6%	0.51
8	工程保险费	6%	1.68
*	合计		15.60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增值税进项税抵扣额为 15.60 万元。

（5）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取建设投资中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5.0%，基本预备费计 308.20 万元。其中：允许预备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35.46 万元。

②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6,472.14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024.16	31.3%
2	设备购置费	3,731.00	57.6%
3	安装工程费	181.00	2.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27.78	3.5%
5	预备费	308.20	4.8%
6	建设投资合计	6,472.14	1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647.42	

（7）流动资金估算

本项目流动资金估算按照分项详细估算法进行估算。项目的流动资金周转情况参照同行业和企业实际运转情况，对项目运营中流动资金周转状况进行预测。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估算见下表。

序号	分项	周转天数 (天)	周转次数 (次/年)	金额 (万元)
1	流动资产			3,413.54
1.1	应收账款	90	4	1,781.60
1.2	存货			1,380.91
1.2.1	原辅材料	30	12	459.28
1.2.2	燃料动力	30	12	10.14
1.2.3	在产品	20	18	346.09
1.2.4	产成品	30	12	565.4
1.3	现金	60	6	239.3
1.4	预付账款	45	8	11.74
2	流动负债			1,995.82
2.1	应付帐款	120	3	1,486.50
2.2	预收账款	95	4	509.32
3	流动资金			1,417.72

本项目正常年流动资金需用额为 1,417.72 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为 425.32 万元。

3、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评价中的总投资包括建设投资、建设期利息、铺底流动资金；本项目总投资 6,034.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034.72 万元，无建设期利息，无铺底流动资金。

项目总投资构成情况见下表。

序号	总投资构成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建设投资	6,034.72	100.00%
1.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650.00	
2	建设期利息		
3	铺底流动资金		
4	总投资	6,034.72	100.00%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所用办公场所拟采用新建的方式进行建设，新建功能分区、辅助区域等，总建筑面积 2,331.78m²。本项目土建与房屋装修费用计入建筑工程费。因此，本项目建筑工程费为 885.30 万元。

序号	项目	办公面积 (m ²)	建设单价 (元/m ²)	建设费用 (万元)	备注
1	功能分区				新建
1.1	直播间	210.00	5,000.00	105.00	
1.2	化妆间	131.78	4,500.00	59.30	
1.3	选品室	145.00	4,000.00	58.00	
1.4	培训室	200.00	4,000.00	80.00	
*	小计	686.78		302.30	
2	辅助区域				新建
2.1	展厅	510.00	4,000.00	204.00	
2.2	配货区	500.00	2,500.00	125.00	
*	小计	1,010.00		329.00	
3	办公区域				新建
3.1	办公区	600.00	4,000.00	240.00	
*	小计	600.00		240.00	
4	机房区域				新建
4.1	机房	35.00	4,000.00	14.00	
*	小计	35.00		14.00	
**	合计	2,331.78		885.30	
	其中：进项税额抵扣			73.10	

(2) 设备购置费

项目硬件设备购置费 3,177.57 万元，其增值税进项税税率为 13%。经估算，本项目硬件设备进项税额为 365.56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一	直播间设备					
1	笔记本电脑	MacBook Pro 16	60	1.90	114.00	直播间设备
2	台式电脑	苹果 (Apple) iMac 27 英寸一体机	50	2.30	115.00	直播间设备
3	补光灯	金贝 EF150LED 摄影灯	50	0.31	15.50	直播间设备
4	打光灯、柔光箱	神牛 SK400W	50	0.25	12.50	直播间设备
5	鼓风机		30	0.02	0.60	直播间设备
6	音响	斯维基尼 YC-08 专业有源 15 寸线 阵音响套装	30	3.00	90.00	直播间设备
7	调音台	雅马哈 AG06	30	0.18	5.40	直播间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8	打印机	华讯方舟 HM1720	5	6.94	34.70	直播间设备
9	外置声卡	RME 专业录音棚声卡 Fireface UC UCX UFX 802	50	1.03	51.50	直播间设备
10	摄像头	罗技	50	0.05	2.50	直播间设备
11	话筒	莱维特 LCT 940	30	2.20	66.00	直播间设备
12	直播座椅	安德斯特	30	0.22	6.60	直播间设备
13	多功能台式桌	优郡	50	0.04	2.00	直播间设备
14	直播摄像机	松下 AJ-HPX3100MC	20	18.00	360.00	直播间设备
15	手机	iPhone 11Pro Max	50	1.26	63.00	直播间设备
16	手机稳定器+延长杆	FUNSNAP capture2	50	0.05	2.50	直播间设备
17	三脚架：桌面多功能三脚架、户外用的伸缩三脚架、移动拍摄用的手持云台	cyke A21+云腾 3280 八爪鱼三脚架+FEIYUTECH	50	0.25	12.50	直播间设备
18	防风屏+加重话筒支架+金属防喷罩	Gottomix AS30 GS-80 PF100	50	0.07	3.50	直播间设备
19	内置麦克风	索尼 UWP-D21/D11/D12	50	0.35	17.50	直播间设备
20	多轨录音机	ZOOM H6	50	0.30	15.00	直播间设备
21	声源连接线	东方旭普（10米）	50	0.02	1.00	直播间设备
22	化妆品		50	0.50	25.00	直播间设备
23	化妆台		20	0.15	3.00	直播间设备
24	展示架		100	0.08	8.00	直播间设备
25	沙发		60	0.60	36.00	直播间设备
26	茶几		60	0.20	12.00	直播间设备
27	其他道具（服装、背景布等）		100	0.70	70.00	直播间设备
*	小计		1,275		1,145.30	
二	机房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设备用途
1	WEB 服务器	8Core, 32GMemory , 1TSAS*1	30	4.00	120.00	机房设备
2	网络交换机	华为或 H3C5700	20	3.00	60.00	机房设备
3	网络交换机	核心交换机	5	60.00	300.00	机房设备
4	防火墙	JuniperSRX3400	3	60.00	180.00	机房设备
5	上网行为管理	华为 ASG2100	10	15.00	150.00	机房设备
6	客服设备		100	0.20	20.00	机房设备
7	漏洞扫描	华为	10	25.00	250.00	机房设备
8	数据库安全服务	华为 DBSS	2	20.00	40.00	机房设备
9	存储硬盘	ARC 8050T3-8 Areca	100	2.50	250.00	机房设备
*	小计		280		1,370.00	
三	公辅设备					
1	机柜	42U 标准机柜柜体	100	0.52	52.00	机房设备
2	配套电源设备	机柜内配套电 源, 含 PDU、UPS 等	100	3.10	310.00	公辅设备
3	配套消防设备	配套消防系统及 灭火气体	50	0.06	3.00	公辅设备
4	配套空调设备	配套恒温系统及 空调系统	60	1.20	72.00	公辅设备
5	配套监控安防设 备	配套监控安防系 统、监控摄像头	50	0.05	2.50	公辅设备
6	配套办公桌椅		300	0.05	15.00	办公设备
*	小计		660		454.50	
四	交通设备					
1	接待用车		3	46.59	139.77	交通设备
2	物流用车		5	13.60	68.00	交通设备
*	小计		8		207.77	
**	合计		2,223		3,177.57	

(3) 安装工程费

根据行业特点, 设备安装工程费率取 3.00%。经估算, 项目安装工程费合计为 95.33 万元。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包括工程保险费、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前期咨询工作费、职工培训费、软件购置费。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合计为 1,758.19 万元，详见下表。

序号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计算依据	费率或指标	金额(万元)
1	工程保险费	工程费用	0.50%	20.79
2	职工培训费	实际支出	2,000.00	12.00
3	工程前期咨询工作费	实际支出		45.00
4	办公及生产家具购置费	实际支出	1,500.00	9.00
5	软件购置费	实际支出		1,671.40
*	合计			1,758.19

①工程保险费

本项目工程保险费按照工程费的 0.5% 计算，计 20.79 万元。

②工程前期咨询工作费

指本项目前期工作编制可行性和节能评估报告，获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估等咨询服务，以及其他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咨询服务收费。本项目前期工作费 45.00 万元。

③职工培训费

本项目职工培训费按人均 2,000.00 元/人的标准估算，本项目定员 60 人，本项费用共计 12.00 万元。

④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

本项目办公及生活家具购置费按 1,500.00 元/人的标准估算，本项目定员 60 人，本项费用共计 9.00 万元。

⑤软件购置费

本项目购置的软件设备共计 69 套，投资为 1,671.40 万元（含税价），软件设备购置明细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1	Adobe 企业版设计软件		1	500.00	500.00
2	Office 办公		60	0.69	41.40
3	可视化会议系统		1	50.00	50.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金额 (万元)
4	协同 OA 子系统		1	80.00	80.00
5	CRM 系统		1	50.00	50.00
6	OMS 系统管理平台	爱普生 (EPSON) CB-1470Ui	1	220.00	220.00
7	TMS 运输管理系统	柯达 (Kodak) i3300E	1	20.00	20.00
8	WMS 仓库管理系统	群英云 考勤 QY- 351S	1	80.00	80.00
9	资源内容管理		1	30.00	30.00
10	CDN 服务方案		1	600.00	600.00
**	合计		69		1,671.40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192.28

(5) 预备费

项目预备费包括基本预备费和涨价预备费。

①基本预备费

基本预备费率取工程费用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之和的 2.00%，基本预备费计 118.33 万元。其中：允许预备费进项税抵扣额为 13.61 万元。

②涨价预备费

涨价预备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加强对基本建设大中型项目概算中“价差预备费”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计投资[1999]1340号）精神，投资价格指数按零计算。

(6) 建设投资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 6,034.72 万元，其构成见下表。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885.30	14.67%
2	设备购置费	3,177.57	52.65%
3	安装工程费	95.33	1.58%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758.19	29.13%
5	预备费	118.33	1.96%
6	建设投资合计	6,034.72	100.00%
6.1	其中：进项税抵扣额	650.00	

（二）是否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投入的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额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投入的资金。

（三）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证监会修订发布《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要求，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如下：（1）小家电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包含生产职工培训费 54.45 万元、预备费 1,456.5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3,924.29 万元，合计 5,435.31 万元；（2）消毒设备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包含生产职工培训费 9.00 万元、预备费 308.2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25.32 万元，合计 742.52 万元；（3）网络运营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包含职工培训费 12.00 万元、预备费 118.33 万元，合计 130.33 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 2,555.52 万元。具体如下所示：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	非资本性支出占比
1	小家电产业化项目	34,512.30	29,076.99	5435.31	15.75%
2	智能紫外线消毒设备产业化项目	6,897.46	6,154.94	742.52	10.77%
3	品牌新零售网络运营建设项目	6,034.72	5,904.39	130.33	2.16%
4	补充流动资金	2,555.52		2,555.52	100.00%
合计		50,000.00	41,136.32	8,863.68	17.73%

本次募投项目的非资本性支出与补充流动资金合计为 8,863.68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17.73%，小于《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二、结合发行人设备购入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20,233.46 万元，其中属于本次募投项目在建工程余额为 4,553.46 万元，2020 年第四季度处于初始建设阶段。

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均按照直线法计提，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一致。其中，生产设备原值为 19,738.83 万元，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为 5%；房屋建筑物原值为 17,095.77 万元，折旧年限为 30 年，残值率为 5%；软件等其他资产原值为 2,038.62 万元，摊销年限为 5 年或 10 年。

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所有的固定资产将于第一年开工建设，预计于第二年未完成建设并于第三年初转固开始计提折旧，所有软件等其他资产于第三年初开始摊销，结合发行人设备购入进度安排、募投项目新增资产，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软件等其他资产每年折旧、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项目	建成后第一至五年	建成后第六至十年	建成后第十一至三十年
固定资产	房屋建筑物	原值	17,095.77	17,095.77	17,095.77
		年折旧	541.37	541.37	541.37
	机器设备	原值	19,738.83	19,738.83	19,738.83
		年折旧	1,875.19	1,875.19	-
软件等其他资产		原值	2,038.62	2,038.62	2,038.62
		年摊销	258.68	149.04	-
合计		原值	38,873.22	38,873.22	38,873.22
		年折旧、摊销	2,675.23	2,565.6	541.37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至第五年，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软件等其他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为 2,675.23 万元，将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和本次募投项目的实现效益产生一定影响。在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时，已将折旧摊销费用考虑计入总成本费用。募投项目新增资产的折旧摊销将对未来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之“（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依据公司发展战略制定，并进行了详尽的可行性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第一年至第五年，预计新增的固定资产、软件等其他资产每年折旧、摊销费用为 2,675.23 万元。如果公司所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无法实现预期收益，公司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而导致的利润下滑风险。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风险因素”之“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

险”之“（三）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风险”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三、将小家电项目、消毒设备项目和公司现有海内外相关业务的（预计）年均营业收入、（预计）内部收益率、（预计）市场占有率、（预计）增长率、（预计）毛利率等内容进行对比，披露项目效益测算的过程及关键参数的选取依据，是否充分考虑因行业竞争所需销售人员的费用情况，是否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存在显著差异，若是，披露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再结合上述内容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说明相关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小家电项目

1、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主营业务和移动家居小电器业务实现的收入、毛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移动家居小电器	13,270.23	24.89%	13,071.25	23.69%	9,468.18	25.85%	9,813.55	25.70%
主营业务收入	50,115.36	23.17%	87,953.02	23.91%	86,751.01	23.23%	86,415.94	24.09%

注：本回复中引用的2020年1-9月财务报表相关数据均未经审计。

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主要包括电蚊拍、电风扇、灭蚊灯等产品。公司以南亚、非洲为主的海外市场对电蚊拍、电风扇等适用于当地气候环境的产品存在较大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在海外市场收入逐年增长。国内市场方面，随着我国城镇化率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以及现代城市人口消费观念的转变，小家电行业快速增长。2017年、2018年、2019年和2020年1-9月，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业务收入分别为9,813.55万元、9,468.18万元、13,071.25万元、13,270.23万元，2017年到2019年年复合增长率为23.98%，2020年1-9月移动家居小电器收入增长幅度较大。

据国家电网数据显示，2019年中国小家电零售额规模达1,289亿元，同比增速达3.5%。公司2019年小家电收入1.31亿，市场占有率0.10%。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建设，提升小家电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本次募投小家电项目达产年收入68,756.67万元（不含税），达产年年新增

利润总额 8,715.93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25%（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7.63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1）收入与税费估算

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类小家电产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目前市场实际销价平均水平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本项目预计于第 3 年产生收益并逐步增长至第 5 年实现达产。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68,756.67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1) 营业收入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数量（单位/年）	销售单价（元/单位）	总金额（万元）
1	蓝牙耳机	万台	140.00	62.00	8,680.00
2	移动电源	万台	160.00	59.00	9,440.00
3	旅行充电器	万台	500.00	17.21	8,605.00
4	电蚊拍	万台	550.00	22.84	12,559.47
5	小风扇	万台	170.00	43.66	7,422.20
6	排插	万台	240.00	45.00	10,800.00
7	高级台灯	万台	90.00	125.00	11,250.00
	合计				68,756.67

2)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 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 13%。

本项目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 1,508.17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87.56 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 167.57 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 2,924.24 万元。

项目正常年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2,742.79 万元。

②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 192.00 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计 137.14 万元。

项目正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329.14 万元。

(2) 总成本费用

1) 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 46,060.91 万元，燃料动力费 645.84 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折旧年限取 3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363.00 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2 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15 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 6 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 2,804.4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分类	人员数量 (人)	人员薪酬 (万元)	福利费 (万元)	小计 (万元)
管理人员	35	420	58.8	478.80
技术人员	8	120	16.8	136.80
生产人员	320	1,920.00	268.8	2,188.80
合计	363	2,460.00	344.40	2,804.40

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2%估算，正常生产年为 544.78 万元。

该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3%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 2%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5%估算。以上三项计入

其他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可利用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此外，随着本次小家电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销售费用率指标也会有所下降。同时考虑到未来行业的竞争强度，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小家电项目的销售费用率为5.00%。具体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表：

关键指标	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历史情况			
	小家电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率	5.00%	5.98%	4.40%	4.49%	6.52%

本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小熊电器	12.17%	14.73%	14.00%	15.00%
金莱特	1.94%	2.66%	3.09%	2.56%
新宝股份	5.68%	5.15%	3.94%	3.98%
平均值	6.60%	7.51%	7.01%	7.18%
久量股份	5.00%			

与同行业相比，久量股份小家电项目的销售费用率与金莱特、新宝股份差异不大，低于小熊电器，主要是由于小熊电器销售主要以电商为主，销售费用率较高。

财务费用为长期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预计发生额计息。

2) 总成本费用分析

该项目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59,711.61万元，其中：可变成本46,706.75万元，固定成本13,004.86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58,023.25万元。

(3) 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25%计算。

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2,178.98万元。

(4) 利润与利润分配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8,715.93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2,178.98万元，净利润为6,536.94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

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本项目总投资的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5.25%，税后投资静态回收期为 7.63 年（含建设期 2 年），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6,056.99 万元，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小家电产品，项目效益测算中预计的毛利率为 23.65%，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小熊电器	小家电	36.50%	34.26%	32.51%	33.16%
金莱特	小家电	13.62%	16.08%	7.26%	-
新宝股份	小家电	25.92%	23.35%	20.31%	19.14%
平均值		25.35%	24.56%	20.03%	26.15%
久量股份	小家电	28.70%	23.69%	25.85%	25.70%
久量股份	本次募投小家电项目				23.65%

由于小家电行业内不同公司的产品类型、技术、工艺环节等都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低于公司现有小家电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的平均毛利率水平相近。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所投资的小家电项目的财务指标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财务指标	
		净利率	内部收益率
新宝股份	创意小家电建设项目	12.24%	19.02%
小熊电器	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大良五沙）项目	12.00%	19.92%
	智能小家电制造基地项目	12.00%	18.99%
	创意小家电生产建设（均安）项目	12.00%	21.10%
平均值		12.06%	19.76%
久量股份	本次募投小家电项目	9.51%	15.25%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略低于公司小家电业务历年毛利率平均水平，净利率、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也低于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所投资的小家电项目，效益测算考虑了募投项目的特性及经营模式，充分考虑了因行业竞

争所需销售人员的费用情况，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结合行业特性并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估算，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二）消毒设备项目

1、项目经济效益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开始生产和销售消毒设备，2020 年 1-9 月份，消毒设备业务实现的收入为 15.95 万元、毛利率为 28.58%。公司目前在消毒设备领域的市场占有率很低，随着消费者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疫情影响下人们对消毒设备需求的不断提升，消毒设备领域将拥有更广阔的前景。公司通过在消毒设备领域的布局，实现公司在消毒设备市场的长足发展，提高市场占有率和竞争力。

本次募投消毒设备项目达产年收入 8,540.00 万元（不含税），达产年年新增利润总额 1,591.98 万元，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45%（所得税后），财务净现值大于零，投资回收期为 7.20 年（所得税后，含建设期 2 年）。

（1）收入与税费估算

1) 营业收入

本项目主要生产各类消毒设备产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依据目前市场实际销价平均水平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本项目预计于第 3 年产生收益并逐步增长至第 5 年实现达产。本项目正常年营业收入 8,540.00 万元（不含税），其构成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生产数量 (单位/ 年)	销售单价 (元/单位)	总金额 (万元)
1	智能互联 UVC-LED 消毒杀菌灯	万台	7.00	300.00	2,100.00
2	智能互联紫外线消毒杀菌汞灯	万台	40.00	110.00	4,400.00
3	便携式 UVC-LED 杀菌照明手电筒	万支	12.00	170.00	2,040.00
	合计				8,540.00

2) 增值税、税金及附加

①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

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项目建设投资中涉及交通运输业、邮政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服务以及软件投资的进项税按照实际发生的科目和该科目增值税率计算。

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13%。

本项目执行国家和地方现行税法的有关规定。原辅材料和动力的进项税，自来水的进项税率为9%，其它进项税率均为13%。

本项目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429.2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15.60万元，预备费用进项税抵扣额为35.46万元，合计进项税抵扣额647.42万元。

项目正常年应缴纳增值税额为441.66万元。

②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7%计取，在正常生产年份计30.92万元；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5%计取，计22.08万元。

项目正常年营业税金及附加为53.00万元。

（2）总成本费用

1) 总成本费用估算

项目正常年外购原辅材料费4,877.38万元，燃料动力费107.65万元。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建筑工程费折旧年限取30年，残值率取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10年，残值率5%。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60.00人，其中管理人员年人均工资按9万元，估算技术人员年人均工资按8万元估算，生产人员年人均工资按6万元计算。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14%估算。正常年工资总额及福利费总额为458.28万元。具体情况如

下：

人员分类	人员数量(人)	人员薪酬(万元)	福利费(万元)	小计
管理人员	6	54	7.56	61.56
技术人员	12	96	13.44	109.44
生产人员	42	252	35.28	287.28
合计	60	402	56.28	458.28

大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1%估算，正常生产年为57.52万元。

该项目正常年其它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2%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职工工资总额的3%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4%估算。以上三项计入其他费用。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可利用公司现有的营销渠道。此外，随着本次消毒设备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规模效应将逐渐显现，销售费用率指标也会有所下降。同时考虑到未来行业的竞争强度，出于谨慎性原则，本次消毒设备项目的销售费用率为4.00%。具体的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表：

关键指标	本次募投项目	公司主营业务历史情况			
	消毒设备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费用率	4.00%	5.98%	4.40%	4.49%	6.52%

本募投项目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6月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雪莱特	10.00%	13.61%	12.17%	7.28%
久量股份	4.00%			

与同行业相比，久量股份消毒设备项目的销售费用率比雪莱特低，主要是由于雪莱特紫外线杀菌灯主要以国内直销为主，销售费用率较高。

财务费用为长期借款及流动资金借款利息，按预计发生额计息。

2) 总成本费用分析

该项目正常生产年总成本费用为6,895.02万元，其中：可变成本4,985.03万元，固定成本1,909.99万元。正常年经营成本6,478.34万元。

(3) 所得税

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2007年3月16日通过的《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目所得税税率以 25% 计算。

项目正常年所得税额为 397.99 万元。

(4) 利润与利润分配

项目正常年份利润总额为 1,591.98 万元，缴纳所得税款为 397.99 万元，净利润为 1,193.98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利润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其余部分为企业可分配利润。

经测算，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15.45%，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净现值 1,179.18 万元，项目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20 年（含建设期 2 年），能较快收回投资，项目经济效益良好。

(5)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业务情况

本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消毒设备产品，项目效益测算中预计的毛利率为 30.48%，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同类产品毛利率比较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雪莱特	紫外线杀菌灯系列	48.43%	34.25%	33.42%	35.98%
久量股份	本次募投消毒设备项目	30.48%			

由于消毒设备行业内不同公司的产品类型、技术、工艺环节等都存在一定差异。整体来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毛利率略高于公司现有主营产品的毛利率水平，但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产品的毛利率。

报告期内，与同行业公司所投资的消毒紫外线设备项目的财务指标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募投项目	财务指标	
		净利率	内部收益率
雪莱特	高强度长寿命紫外线灯及配套电子镇流器技术改造项目	18.60%	23.44%
久量股份	本次募投消毒设备项目	13.98%	15.45%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水平与公司现有消毒设备业务毛利率接近，净利率、内部收益率等财务指标低于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所投资的消毒设备项目，效益测算考虑了募投项目的特性及经营模式，充分考虑了因行业竞争所需销售人员的费用情况，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结合行业特性并根

据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综合估算，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合理性。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四、说明国际形势、贸易政策及国外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影响，并说明前述第（3）问中，效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海外市场业务的各影响因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说明国际形势、贸易政策及国外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影响

1、国际形势、贸易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亚洲	19,474.33	38.86%	31,236.66	35.52%	28,902.70	33.32%	30,861.31	35.71%
非洲	6,028.18	12.03%	8,136.36	9.25%	5,110.86	5.89%	3,850.95	4.46%
北美洲	-	-	156.64	0.18%	254.89	0.29%	-	-
南美洲	53.26	0.11%	213.23	0.24%	34.67	0.04%	313.04	0.36%
其他	341.15	0.68%	97.25	0.11%	100.10	0.12%	149.06	0.17%
总计	25,896.92	51.67%	39,840.13	45.30%	34,403.22	39.66%	35,174.36	40.7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集中在亚洲、非洲，来源于北美市场等其他地区整体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近年来中美贸易战等国际贸易形势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有限，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主要出口国对于公司产品的贸易政策没有重大变化。公司产品主要出口国巴基斯坦、阿联酋对公司出口的产品不存在特殊的市场准入及相关认证要求。公司已在尼日利亚、印度申请取得产品认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未出现违反主要出口国家或地区安全、产品质量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的风险较小。公司与产品进口国家和地区未有发生贸易摩擦的情况。

综上所述，国际形势、贸易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较小。

2、国外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

2020年初，全国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带来了重创，公司及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延迟，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影响了部分产品的交付及冲击了终端市场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海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联酋等国家，上述国家的新冠疫情情况如下：

主要出口国家	疫情情况
印度	累计确诊人数 1,028.63 万人，现有确诊人数 25.55 万人，且呈现逐渐下滑趋势。
尼日利亚	累计确诊人数为 8.76 万人，现有确诊人数 1.26 万人，呈波动上升趋势。
巴基斯坦	累计确诊 47.97 万人，现有确诊 3.45 万人，呈下降趋势。
阿联酋	累计确诊 20.78 万人，现有确诊 2.27 万人，呈波动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疫情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度实时疫情。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扩散，发行人境外销售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 2020 年 1-9 月外销实现销售收入为 25,896.92 万元，较 2019 年 1-9 月下滑 7.72%。

除疫情控制进展的不确定性对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外，国外销售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由于公司产品在海外当地市场属于相对需求刚性的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短期受疫情影响会出现交易的暂时延缓。未来随着新冠疫苗大规模注射等措施逐步推广，预期疫情会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说明前述第（3）问中，效益测算过程中是否充分考虑海外市场业务的各影响因素，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国际形势和贸易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影响较小，国外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存在一定影响。在效益测算过程中，发行人综合考虑到了海外市场业务的各影响因素，出于谨慎性原则，目前毛

利、净利情况均低于公司过往业务情况以及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时有关募投项目海外市场业务的影响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市场风险”之“（一）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和“三、经营风险”之“（一）海外业务拓展的风险”中进行披露，具体如下：

“2020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发生后，延迟复工、交通管制等疫情防控措施相继出台并严格执行，公司生产经营受到影响。同时，随着海外疫情的持续，公司海外销售受到了冲击。公司在认真贯彻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工作的同时，抓住国家支持民营企业复工复产、减费增效等支持政策的窗口期，加快推进公司业务发展。但若未来全球疫情进一步加剧至失控，公司境内外销售不能正常开展，则可能对公司销售带来冲击，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70%、39.66%、45.30%和 51.67%。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在较大程度上受海外市场的影响。由于海外市场面临出口国政策、当地市场需求、外汇市场和新冠疫情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的同行业竞争对手也在不断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投入，公司海外业务拓展面临的挑战不断加大。若未来公司主要外销市场出现政治或经济形势波动、贸易及外汇政策变化等情形，以及未来海外市场竞争情况加剧，有可能给公司的海外业务拓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影响公司整体的盈利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本次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建设内容、投资构成、投资测算明细和项目预计建设进度等情况；

2、查阅发行人财务资料，了解现有在建工程的建设进度、预计转固时间以及公司的折旧摊销政策等，测算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

3、复核了本次募投项目的效益测算过程，获取同行业上市公司和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募投项目的财务指标，了解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的合理性；

4、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获取发行人的收入明细表，分析收入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国际形势、贸易政策及国外新冠疫情形势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的影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本次募投项目的投资明细金额测算合理，不包含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已经投入的资金，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符合相关规定；

2、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新增资产折旧摊销的费用情况，相关测算谨慎、合理；

3、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符合发行人业务的实际情况，充分考虑了因行业竞争所需销售人员的费用情况，和公司现有相关业务不存在显著差异，相关测算谨慎、合理；

4、国际形势、贸易政策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影响较小；新冠肺炎疫情目前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有一定的影响，未来随着新冠疫苗大规模注射等措施逐步推广，预期疫情会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及整体盈利情况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过程中充分考虑了海外市场业务的各影响因素，相关测算谨慎、合理。

问题 4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86,433.9 万元、86,757.48 万元、87,960.24 万元、50,118.85 万元，最近一期营业收入同比下滑 23.42%；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分别为 6,378.83 万元、8,903.78 万元、7,913.61 万元、2,853.72 万元，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下滑 53.5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237.78 万元、9,047.47 万元、2,665.22 万元、403.72 万元，整体下降趋势明显，募集说明书显示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滑系新冠疫情影响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和披露：（1）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毛利

率波动情况、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等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应对导致净利润下滑因素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2)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且下滑幅度远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幅度的具体原因，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21 条，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成本费用变化情况、同行业可比公司业绩以及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等补充说明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大幅下滑的原因，公司应对导致净利润下滑因素的具体措施及效果，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 公司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LED 照明行业的利润水平与企业生产规模、产品工艺水平、经营管理质量、市场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等因素有着直接关系。随着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头部厂家陆续加强研发布局、深耕品牌战略、并通过布局产业链上下游及增加产品覆盖度等方式来提升竞争力。有较强自主研发能力、知名度和营销能力的厂商将会持续抢占市场份额，并加剧整个行业的整合。行业整合形成的规模化经营则会带来成本的下降，行业利润水平随之提高，并维持在一个相对均衡的水平。

预计未来一段时间，借助物联网崛起所带动 LED 照明将走向小型连网的高值化数字照明。智能系统可以通过各种传感器收集用户、环境和其他信息，并进行数据分析，再进行设备调节。随着技术发展、产品成熟、厂商积极推动、智慧照明相关概念普及，融合个人化、以人为本的智慧照明市场将会成为未来产业发展的重点。

总体来说，公司所处 LED 照明应用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增速有所降低，

但随着下游 LED 产品应用场合更加多样化、智能化和个性化，LED 行业技术也将持续发展，行业发展情况不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情况

最近一期公司主要产品主营业务毛利率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1-9 月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LED 移动照明	26,034.29	20,006.44	23.15%	38,896.58	29,700.52	23.64%
LED 家居照明	10,810.84	8,528.02	21.12%	16,832.17	12,892.87	23.40%
移动家居小电器	13,270.23	9,966.97	24.89%	9,715.00	7,243.67	25.44%
总计	50,115.36	38,501.43	23.17%	65,443.75	49,837.06	23.85%

1、LED 移动照明

公司 LED 移动照明主要包括应急灯、手电筒、头灯、探照灯和露营灯。公司 LED 移动照明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大，其毛利率变动趋势与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最近一期公司 LED 移动照明产品毛利率相比上年同期较为平稳。

2、LED 家居照明

公司 LED 家居照明包括台灯、球泡灯等产品。2020 年 1-9 月，公司家居照明毛利率较上年度有所下降，主要受台灯毛利率下降所致，由于公司 LED 家居照明中台灯销售占比较大，从而导致 2020 年 1-9 月 LED 家居照明整体毛利率出现下滑。

3、移动家居小电器

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产品线不断丰富，通过国内外完善的经销渠道和电商平台进行销售。其中，电蚊拍系公司移动家居小电器中的主要产品，2020 年 1-9 月和 2019 年 1-9 月电蚊拍销售收入占当期移动家居小电器销售收入分别为 68.71% 和 70.56%。2020 年 1-9 月，公司毛利率较低的电蚊拍销售占比较高，拉低了电蚊拍的平均销售毛利率，导致移动家居小电器的毛利率总体较 2019 年 1-9 月略有降低。

整体来说，最近一期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幅度较小，主要产品盈利能力基本保持稳定。

（三）成本费用情况

1、主营业务成本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9,338.02	76.20%	38,896.94	78.05%
直接人工	2,882.09	7.49%	3,146.97	6.31%
制造费用	3,091.71	8.03%	3,772.67	7.57%
外协加工	3,189.61	8.28%	4,020.49	8.07%
合计	38,501.43	100.00%	49,837.06	100.00%

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8.05%和 76.20%，最近一期占比有所降低，主要源于与人员薪酬相关的直接人工、外协加工的成本增长。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2、期间费用

公司最近一期期间费用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销售费用	2,995.53	2,845.92	149.61	5.26%
管理费用	2,101.17	1,936.86	164.31	8.48%
研发费用	1,703.34	2,105.45	-402.12	-19.10%
财务费用	1,112.30	179.00	933.30	521.40%

（1）销售费用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电商费用、出口及运输费用、广告和市场推广费、销售人员职工薪酬等，2020年1-9月公司销售费用相比上年同期增加主要系电商费用增加较多。2020年1-9月公司电商模式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39.61%，电商费用较上年同期增长 43.81%，电商费用基本与电商模式销售收入保持合理变动。

（2）管理费用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租金及物业费，2020年1-9月公司管理费用增多主要系中介服务费增加较多。

(3) 研发费用

公司研发费用包括直接材料、职工薪酬、折旧费用、设计费用和其他。2019年1-9月和2020年1-9月，公司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率分别为3.22%和3.40%。

(4) 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为利息支出与汇兑损益。2020年1-9月公司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受汇兑损益影响。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且基本采用美元进行交易，公司2020年1-9月汇兑损益为512.19万元，2019年1-9月汇兑损益为-542.79万元，2020年1-9月汇兑损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54.98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四) 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

2020年初，全国多地相继爆发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并随后在全球大部分国家和地区不断蔓延。新冠肺炎疫情给国内外经济带来了重创，公司及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延迟，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影响了部分产品的交付及冲击了终端市场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3.42%。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中国、印度、尼日利亚、巴基斯坦、阿联酋等国家，上述国家的新冠疫情情况如下：

主要销售国家	疫情情况
中国	累计确诊 87071 人，现有确诊 370 人，呈波动下降趋势。
印度	累计确诊人数 1,028.63 万人，现有确诊人数 25.55 万人，且呈现逐渐下滑趋势。
尼日利亚	累计确诊人数为 8.76 万人，现有确诊人数 1.26 万人，呈波动上升趋势。
巴基斯坦	累计确诊 47.97 万人，现有确诊 3.45 万人，呈下降趋势。
阿联酋	累计确诊 20.78 万人，现有确诊 2.27 万人，呈波动上升趋势。

数据来源：疫情数据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百度实时疫情。

随着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的不断扩散，发行人销售情况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公司2020年1-9月实现销售收入为50,118.85万元，较2019年1-9月下降23.42%。

除疫情控制进展的不确定性对下游市场环境的影响外，市场销售环境未发生其他重大不利变化。由于公司产品属于相对需求刚性的产品，市场需求较大，短期受疫情影响会出现交易的暂时延缓。未来随着新冠疫苗大规模注射等措施逐步推广，预期疫情会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产品销售情况的不利影响会逐渐消除。

(五) 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变动情况

公司2020年1-9月和2019年1-9月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营业收入	50,118.85	65,447.26	-15,328.41	-23.42%
营业成本	38,501.43	49,837.06	-11,335.63	-22.75%
毛利	11,617.42	15,610.20	-3,992.78	-25.58%
税金及期间费用	8,298.67	7,586.50	712.17	9.39%
其中：财务费用-汇兑损益	512.19	-542.79	1,054.98	194.36%
营业利润	3,204.50	7,537.28	-4,332.78	-57.48%
利润总额	3,457.17	7,771.98	-4,314.81	-55.52%
所得税	602.51	1,632.18	-1,029.66	-63.09%
净利润	2,854.66	6,139.80	-3,285.14	-53.51%

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净利润下降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和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增加较多导致，具体情况如下：

1、营业收入下滑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蔓延，给国内外经济带来了重创。公司及下游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复工时间延迟，物流运输受到一定程度制约，影响了部分产品的交付及冲击了终端市场的销售，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23.42%。

2、汇兑损益增加

公司外销收入金额较大，且基本采用美元进行交易，2020年1-9月和2019年1-9月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导致2020年1-9月汇兑损益为512.19万元，2019年1-9月汇兑损益为-542.79万元，汇兑损益2020年1-9月较上年同期增加1,054.98万元，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了一定的影响。

(六) 最近一期公司净利润与同行业比较

公司与可比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变动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年1-9月	2019年1-9月	变动额	变动率
金莱特	1,974.84	3,746.09	-1,771.25	-47.28%
长方集团	-2,401.80	4,847.11	-7,248.91	-149.55%
阳光照明	44,328.39	53,551.52	-9,223.13	-17.22%
佛山照明	23,683.13	23,265.08	418.05	1.80%
万润科技	8,091.59	14,770.58	-6,678.99	-45.22%
久量股份	2,854.66	6,139.80	-3,285.14	-53.51%

由上表可见，最近一期同行业可比公司除佛山照明净利润同比上涨外，金莱特、长方集团、阳光照明和万润科技的净利润总体呈现下滑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净利润趋势不存在异常。公司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受汇率波动影响汇兑损益增加对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从而导致最近一期净利润同比下降。

(七) 公司应对导致净利润下滑因素的具体措施及效果，导致净利润下滑的相关影响因素是否已消除，是否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为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公司积极采取的应对措施如下：

(1) 加大对海外市场的支持力度，做好客户服务

国外疫情难以研判情况下公司需与海外经销商、出口贸易商保持有效沟通与交流，尽量做好海外市场的服务，保证客户有需求时能够及时供货。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对市场需求变化的跟踪研究，满足客户对于新产品、新工艺、新配方等的要求，依托强大的产品研发团队进一步丰富产品品类，提高客户满意度，增强

客户粘性。

(2) 优化生产工艺，提升产品质量

公司将持续优化生产工艺以提高生产效率，不断提高生产管理水平以增强成本费用控制能力，继续完善产品生产、质量检验流程以提高产品质量，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3) 加强营销网络体系，抢占市场份额

今年以来，为缓解新冠疫情的冲击，重建生产生活秩序，国家明确提出支持线上经济的发展，鼓励新兴营销模式的发展。

公司通过对线上线下营销网络的同步发展，充分整合数据、流量、服务、仓储、物流等要素，从而实现了购物行为的高效闭环。公司完备的营销网络体系将为公司的小家电及其他产品提供市场和渠道保证。

2、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有所减轻

随着国内新冠疫情防控形势逐渐好转，公司产能逐步恢复，生产经营逐渐恢复正常。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23.42%，其中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5.49%，下降幅度呈现逐渐收窄的趋势。公司 2020 年前三季度与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变动金额	变动率
第一季度	15,348.78	19,058.19	-3,709.41	-19.46%
第二季度	15,385.01	23,451.21	-8,066.21	-34.40%
第三季度	19,385.06	22,937.86	-3,552.80	-15.49%
合计	50,118.85	65,447.26	-15,328.41	-23.42%

未来随着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利用原有的供应链管理经验和品牌优势，实现在小家电和智能紫外线消毒品类的发展。另外，基于目前小家电行业线上渠道销售占比较高以及公司产品的营销发展趋势，公司拟打造新零售网络，以此整合企业的线下渠道和线上电商资源。本次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产能，扩大销售规模，不断优化财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水平。

综上所述，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净利润的不利影响因素已有所减轻，未来随着新冠疫苗大规模注射等措施逐步推广，预期疫情会逐渐得到有效控制，新冠肺

炎疫情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汇率波动风险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

公司营业收入中外销收入占比较高，且基本采用美元进行交易。2020年1-9月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金额为512.19万元，2019年1-9月财务费用中汇兑损益金额为-542.79万元，汇率波动对公司净利润存在一定的影响。目前来看，我国外汇市场运行稳健，市场预期保持稳定，跨境资金流动总体均衡。如果汇率行情发生较大变动的情形下，会对公司未来持续盈利和募投项目实施造成一定影响。

4、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上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充分披露。

关于净利润下降的风险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如下：

（五）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6,378.83万元、8,903.78万元、7,913.61万元和2,854.66万元。2020年1-9月，公司较去年同期净利润下滑主要是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和受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增加导致。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业绩及经营影响有所减轻。但若未来疫情、汇率发生较大不利变化，公司未来可能发生净利润下降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和受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增加导致。针对业绩下滑，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业绩及经营影响有所减轻。如未来疫情、汇率变动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疫情、汇率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且下滑幅度远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幅度的具体原因，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1条，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一）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下滑且下滑幅度远超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下滑幅度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间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净利润	2,854.66	7,913.61	8,903.78	6,378.83
加：资产减值准备	534.90	472.93	208.06	431.49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706.55	3,118.88	2,513.47	2,141.39
无形资产摊销	219.67	293.06	293.92	277.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27.43	436.57	219.59	219.5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47	2.07	18.78	1.9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725.96	1,007.97	747.62	928.82
投资损失	-263.96	66.46	50.95	-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	56.58	-141.22	-55.97	-318.7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				
存货的减少/（增加）	3,204.44	-5,481.78	1,399.87	-897.7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	-6,675.64	-4,763.85	456.22	1,358.3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	-3,296.34	-259.50	-5,708.82	4,723.64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3.72	2,665.22	9,047.47	15,237.78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好，与净利润较为匹配或高于净利润。

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的影响，各年度变动原因如下：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净利润低主要为存货增加 5,481.78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4,763.85 万元。存货增加主要为肇庆久量厂区 2019 年 3 月开始投产和 2020 年春节假期较往年提前，导致两地厂区生产和备货需求增加；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为外销客户销售较上期增长，且第三、四季度增长较快，导致账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

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期下降主要为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6,675.64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3,296.34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主要为受新冠疫情影响导致销售回款较慢，应收账款余额增加；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主要为原材料采购额较往年下降，以及2020年公司资金较为充沛相应支付供应商货款较多，导致应付账款余额减少。公司第四季度回款情况良好，预计2020年度全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可达到前三年平均水平。

(二) 对照《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21条，论证公司是否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并充分披露相关风险。

1、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0.00元，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公司债及企业债。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含50,000.00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且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预计公司合并范围内累计债券余额为50,000.00万元，占2020年9月30日净资产的46.79%，未超过50%。

2、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22.22%。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在不考虑可转换公司债券同时兼顾权益及债务属性的情况下，公司的总资产和负债将同时增加50,000.00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将由22.22%增长至42.97%。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2020年9月30日）
金莱特	50.13%
长方集团	61.89%
阳光照明	38.60%
佛山照明	24.58%
万润科技	48.97%

可比公司	资产负债率（2020年9月30日）
平均	44.83%
发行人（合并报表）	42.97%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资产负债率介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间，处于合理水平。因此，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

3、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1）公司最近三年盈利情况

根据华兴出具的《审计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GD—025号），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计，2017-2019年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6,031.03万元、8,569.16万元及7,674.35万元，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6,929.66万元。本次可转换债券拟募集资金50,000.00万元，存续期间各年的票面利率按照市场上主流的同期限可转换公司债券案例进行假设，分别为0.40%、0.60%、1.00%、1.50%、1.80%和2.00%，且债券持有人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均不转股，则存续期间公司每年需支付可转换债券的利息分别为200.00万元、300.00万元、500.00万元、750.00万元、9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存续期内预计每年需支付的利息远低于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6,929.66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项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2）公司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2017-2019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237.78万元、9,047.47万元和2,665.22万元，平均每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8,983.49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预计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46.79%，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

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预计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4、相关风险披露是否充分

上述经营现金流波动的风险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充分披露。

〔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风险因素”补充披露了上述相关内容。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信息，获取发行人的销售明细表，分析主营业务毛利率、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及原因，并通过巨潮资讯网等渠道查询同行业公开信息进行比较分析；

2、对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最近一期毛利率、成本费用、净利润等指标变动原因，了解新冠疫情对公司复工及正常经营的影响情况。了解导致业绩下滑的影响因素是否消除，是否对本次募投项目及未来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针对业绩下滑采取的应对措施；

3、取得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1 号——现金流量表》规定的编制方法和要求；

4、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项目和交易事项列报是否准确、完整，采用重新计算、核对等方法确认现金流量表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合规性；

5、重点分析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等主要科目变动的合理性，分析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与净利润的匹配情况；

6、获取公司财务报表，重新测算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资产负债率变动比例，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负债率情况；

7、查阅公司债券利息计算过程，并与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比较分析。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1、公司最近一期净利润下滑主要受疫情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和受汇率波动汇兑损益增加导致。针对业绩下滑，公司已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业绩及经营影响有所减轻。如未来疫情、汇率变动不出现重大不利变化，疫情、汇率变动对本次募投项目及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总体较好，与净利润较为匹配或高于净利润。2019年度和2020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且低于净利润的主要原因为存货的变动、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变动、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变动等的影响，披露的内容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3、公司本次发行后累计债券余额占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比例为46.79%，未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50%；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过高，不会形成不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且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良好，预计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本息。

问题 5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 6,413.2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为 7,368.65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为 1,633.33 万元，主要是对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广州长晟）的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具体金额、购买日期、产品期限、相关利率或收益率等；（2）结合广州长晟的出资情况、投资范围或业务范围、穿透说明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已使用或尚未使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3）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

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具体金额、购买日期、产品期限、相关利率或收益率等

公司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 6,413.28 万元系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其中理财产品本金为 6,384.64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为 28.63 万元），最近一期末其他流动资产 7,368.65 万元中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的金额为 5,501.92 万元（其中理财产品本金为 5,500.00 万元，理财产品收益为 1.92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本金账面余额为 11,884.64 万元，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购买日期	产品期限	利率/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984.64	2020-07-31	随时可赎回	1.9315%-2.4414%	自有资金
2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0-08-05	90 天	1.50% 或 2.30%或 2.379%	募集资金
3	兴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0-09-27	89 天	1.50% 或 2.30%或 2.379%	募集资金
4	广发证券	国债逆回购	7 天期国债逆回购	4,000.00	2020-09-26	14 天	3.48% 或 3.50%	自有资金
5	广发证券	收益宝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	2020-09-01	133 天	0.10%或 5.70%	募集资金
6	广发证券	收益宝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1,500.00	2020-07-16	91 天	0.10%或 5.00%	募集资金
7	广发证券	收益宝	保本型浮动收益凭证	200.00	2020-09-30	183 天	0.10%或 6.00%	募集资金
8	中国银行	单位定期存款	保本固定收益	1,500.00	2020-09-30	9 天	1.89%	自有资金

二、结合广州长晟的出资情况、投资范围或业务范围、穿透说明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已使用或尚未使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 广州长晟的出资情况

2020 年 5 月，公司与广州万宝长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晟”）、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宝长睿”）、刘超侃签署《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

伙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广州长晟久量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约定的应缴出资额明细和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实际出资额明细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方式	总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比例	合伙人类型	截至 2020.9.30 出资额 (万元)
1	万宝长晟	货币	50.00	1.00%	普通合伙人	50.00
2	久量股份	货币	2,450.00	49.00%	有限合伙人	1,633.33
3	万宝长睿	货币	2,400.00	48.00%	有限合伙人	1,600.00
4	刘超侃	货币	100.00	2.00%	有限合伙人	100.00
合计			5,000.00	100.00%	/	3,383.33

《合伙协议》约定第二轮实缴出资，待项目总投资额大于 2,000.00 万（含）时，再实缴出资认缴金额总额的剩余款项（即久量股份补足剩余未实缴出资额 816.67 万元整，万宝长睿补足剩余未实缴出资额 800.00 万元整）。

（二）广州长晟的投资范围或业务范围

广州长晟为合伙型产业基金，万宝长晟担任合伙企业的管理人（即基金管理人），负责合伙企业的投资管理运营，合伙企业法定存续期为 8 年。

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不含许可经营项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不得经营）；创业投资；风险投资。广州长晟拟投资于 LED 照明及移动家居小电器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 LED 及家居电器产业链上下游及新技术应用等具有高成长性领域的股权项目，为上市公司实现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产业整合与布局提供助力。

（三）广州长晟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

2020 年 9 月 7 日，广州长晟投资决策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投资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通工业”），投资金额为 1,000.00 万元，持股比例为 0.3647%。

科通工业于 2005 年 5 月 24 日成立，注册资本 582.767995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南山区，隶属于港股上市公司科通芯城集团（00400.HK）。科通芯城集团是高端半导体元器件的龙头分销商，与超过全球 50% 的百大半导体元器件供应商和国内领先的芯片企业紧密合作，通过半导体元器件分销业务与 AIoT 数据中台，有效地进行半导体元器件的推广及营销，为半导体行业下游客户提供

完善且专业化的技术应用方案。科通芯城集团主要供应商为英特尔（Intel）、赛灵思(Xilinx)、微软、意法半导体(STMicroelectronics)、薇芯(Microchip)、美光（Micron）、思佳讯（Skyworks）等欧美高端半导体公司及瑞芯微等国内头部半导体公司，主要客户为海康威视、中兴通讯、小天才、歌尔声学、大疆等大量优质 AIoT 客户。

（四）已使用或尚未使用资金的具体安排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广州长晟实际收到出资额 3,383.33 万元，资金使用明细如下：

投资项目	主要业务	投资金额 (万元)
科通工业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半导体元器件分销、应用方案设计和营销推广、数据业务与实验室研发业务	1,000.00

扣除投资于科通工业的投资款后剩余 2,383.33 万元，待广州长晟寻找符合其产业投资定位的标的公司时再予以投资。

（五）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说明

1、公司投资广州长晟的背景和目的

公司主要从事 LED 照明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广州长晟拟投资于 LED 照明及移动家居小电器相关产业，包括但不限于 LED 及家用电器产业链上下游及新技术应用等具有高成长性领域的股权项目，为上市公司实现经营战略目标与业务发展规划，进行产业整合与布局提供助力。

公司投资设立广州长晟的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拓展产业链，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优势资源，拓宽公司在相关产业的投资及降低投资风险，帮助公司获取新的投资机会和新的利润增长点，同时，运用产业投资基金平台，整合公司产业资源，促进公司的业务升级与战略布局。

2、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为长期投资，广州长晟营业期限为 8 年，自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8 年 5 月 28 日。

3、投资形成过程

2020 年 5 月，公司与万宝长晟、万宝长睿和刘超侃签署了《广州长晟久量

高端制造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约定投资设立广州长晟，万宝长晟担任管理人。广州长晟注册资本为 5,0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 2,4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9.00%；万宝长睿以现金认缴 2,4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48.00%；刘超侃以现金认缴 10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2.00%；万宝长晟以现金认缴 50.00 万元，占总出资额的 1.00%。

综上所述，公司投资广州长晟系围绕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公司对广州长晟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三、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并结合公司主营业务，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并将财务性投资总额与本次募集资金、净资产规模对比说明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依据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6 年 3 月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有关财务性投资认定的问答》，财务性投资除监管指引中已明确的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情形外，对于上市公司投资于产业基金以及其他类似基金或产品的，如同时属于以下情形的，应认定为财务性投资：①上市公司为有限合伙人或其投资身份类似于有限合伙人，不具有该基金（产品）的实际管理权或控制权；②上市公司以获取该基金（产品）或其投资项目的投资收益为主要目的。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6 月发布的《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①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②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

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③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30%（不包括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期限较长指的是，投资期限或预计投资期限超过一年，以及虽未超过一年但长期滚存。

(2) 类金融业务的认定依据

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中的相关解释：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2、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本次发行相关事项已经2020年7月6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经逐项对照上述规定，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类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设立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1,633.33万元，该投资的具体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二、结合广州长晟的出资情况、投资范围或业务范围、穿透说明已投资或拟投资企业的具体情况、已使用或尚未使用资金的具体安排等，说明相关投资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内容。该投资为围绕公司主要产品的上下游进行的产业投资，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以上投资外，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产业基金及并购基金投资情况。

(3) 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外资金拆借情形。

(4) 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情形。

(5) 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情形。

(6)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8) 申请人拟实施的其他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拟实施财务性投资的相关安排。

(二) 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余额为 11,884.64 万元，理财产品明细详见本问题回复之“一、说明最近一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的机构名称、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具体金额、购买日期、产品期限、相关利率或收益率等”的相关内容。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下，为提高资金管理效率而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相关理财产品期限较短，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资产。公司购买前述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做好资金管理，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此之外，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也不存在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情况。

综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亦不存在

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查阅发行人历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财务报告；
- 2、查阅发行人所购买的理财相关协议资料、购买和赎回的银行回单等凭证资料；
- 3、获取并查阅相关投资的投资决策文件、协议、银行回单；
- 4、查询相关被投资单位的工商资料；
- 5、访谈发行人主要管理人员，了解目前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计划等情况。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对广州长晟的投资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问题 6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9,499.13 万元、20,848.70 万元、24,576.34 万元和 31,720.97 万元，呈逐年增加态势。发行人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9 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显示，截止 2020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前六大欠款方中有五名出现超期未回款的情况，涉及金额合计 5,725.44 万元，公司解释主要受疫情影响所致。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止回函日应收账款逾期的金额、占比、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政策及效果，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截止回函日应收账款逾期的金额、占比、逾期时间、逾期原因、公司采取的催收政策及效果

(一)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的金额、占比、逾期时间、逾期原因

1、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逾期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应收账款余额	已回款金额	未回款金额	其中逾期金额	逾期金额占比	逾期时间
33,478.80	21,269.53	12,209.27	545.60	1.63%	3 个月以内
			460.63	1.38%	3-6 个月
			329.07	0.98%	6-12 个月
			784.93	2.34%	1 年以上
合计			2,120.23	6.33%	/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逾期应收账款占比较小，且逾期时间主要在 1 年以内。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原因如下：

(1) 部分客户属于出口贸易商，主要收入来自于国外市场，受国外疫情及部分国家外汇管制影响，客户短期资金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2) 部分客户经营不善，采购公司货物未能快速实现销售，导致回款较慢；

(3) 部分客户暂停与公司合作，并开展清账工作，尚未支付公司货款。

(二) 公司采取的催收政策及效果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客户分析、资信评估、应收账款监控及货款逾期追讨等一系列催收体系，具体如下：

(1) 营销中心定期根据客户的工商资料、历史合作及回款情况、客户所在国家的局势及疫情动态等对客户回款进行跟踪；

(2) 财务部每月末编制账龄分析表，并就超过信用期的应收账款通知营销中心，营销中心根据客户逾期金额及时间并结合客户的信用情况采取相应催收措施，对逾期时间较长或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采取暂缓发货等方式督促回款；

(3) 如客户发生回款失信行为，公司酌情将采取取消赊销、停止供货、追讨货款及诉诸法律等措施减少相关回款风险。

2020 年下半年以来，虽然新冠疫情在中国得到有效控制，但全球其他地区疫情仍在不断扩散，确诊人数不断增加。公司为防止回款风险，进一步严格要求公司营销中心、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加强应收账款的管控力度，增加客户沟通频率，与客户保持紧密联系，加快了货款的回收进度，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20 年 9 月 30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得到了有效控制，总体占比较小。

二、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一) 公司对逾期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按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在确定信用风险组合的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逾期应收账款金额总体不大，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客户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公司期末已按照公司制定的相关会计政策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1、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按组合计提政策对比

账龄	发行人	金莱特	长方集团	佛山照明	阳光照明	万润科技
1年以内	4.40%	3.00%	3.00%	3.00%	5.00%	5.00%
1-2年	24.75%	10.00%	20.00%	10.00%	25.00%	10.00%
2-3年	70.00%	30.00%	50.00%	30.00%	6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100.00%	50.00%	80.00%	50.00%
4-5年	100.00%	80.00%	100.00%	80.00%	10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1-2年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上水平，2年以上账龄期间，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普遍高于或等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2、同行业上市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对比

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	发行人	金莱特	长方集团	佛山照明	阳光照明	万润科技
2020年1-9月	5.25%	4.76%	9.41%	4.91%	8.28%	8.01%
2019年度	5.26%	3.89%	8.48%	4.82%	7.54%	8.33%
2018年度	5.09%	3.12%	9.32%	3.81%	6.01%	6.53%
2017年度	5.43%	3.00%	6.51%	4.96%	6.62%	6.10%

注1：同行业上市公司2020年1-9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未披露，数据取自各公司披露的2020年半年度报告。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实际计提比例介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之间，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长方集团、阳光照明、万润科技1年以上账龄应收账款较多，导致坏账准备总体计提比例较高。

3、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及对应的坏账准备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32,492.69	1,430.60	25,605.22	1,260.91	21,755.02	1,087.75	18,969.38	948.47
1至2年	807.96	199.93	316.21	90.26	167.69	16.77	1,617.82	161.78
2至3年	169.50	118.65	20.27	14.19	43.59	13.08	31.70	9.51
3年以上	8.65	8.65	-	-	-	-	-	-
合计	33,478.80	1,757.83	25,941.70	1,365.36	21,966.30	1,117.60	20,618.89	1,119.76

综上所述，同一账龄期间内，发行人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处于同行业上市公司

较高水平，报告期内 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 1 年以内，公司历年销售回款情况良好；此外，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坏账核销，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具体的会计政策充分计提了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并核对公司提供的销售明细表、应收账款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收入和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 2、查询客户所在地的疫情发展情况、经济政策及当地货币汇率变动情况；
- 3、与公司销售人员等了解部分客户超信用期未回款的具体原因；
- 4、获取并复核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算过程，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合理性；
- 5、查看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财务报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逾期金额总体较小，相关情况符合公司业务实际；
- 2、公司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问题 7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海外收入占比分别为 40.70%、39.66%、45.30%、51.67%。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大多在海外，且报告期内存在变化，其中 2020 年前三季度前五大经销商与 2019 年度前五大经销商仅重合两个。此外，有媒体报道显示，发行人向部分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该经销商其他数据平台显示的销售规模不匹配。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财务状况、

人员规模、合作年限等，补充说明主要经销商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其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匹配性；前述媒体报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如是，请说明销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说明针对发行人海外业务真实性、准确性采取的核查措施、核查范围及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经销商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的前五大客户销售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类型	销售金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2020年1-9月	1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8,041.05	16.05%
	2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2,481.37	4.95%
	3	CASA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2,316.24	4.62%
	4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1,750.66	3.49%
	5	ELAHI TRADERS	境外经销商	1,484.85	2.96%
合计				16,074.18	32.07%
2019年度	1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7,308.04	8.31%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 L. C.	境外经销商	6,022.77	6.85%
	3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5,766.09	6.56%
	4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5,040.10	5.73%
	5	SRI NAMO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2,946.75	3.35%
合计				27,083.75	30.79%
2018年度	1	M K ENTERPRISES	境外经销商	4,698.00	5.42%
	2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 L. C.	境外经销商	4,334.97	5.00%
	3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3,923.42	4.52%
	4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3,350.74	3.86%
	5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境外经销商	3,292.29	3.80%
合计				19,599.43	22.59%
2017年度	1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境外经销商	5,401.15	6.25%
	2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出口贸易商	5,001.63	5.79%
	3	NOMAN & BROTHERS	境外经销商	4,880.42	5.65%
	4	GOLD STAR ENTERPRISE	境外经销商	4,872.73	5.64%
	5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 L. C.	境外经销商	4,815.47	5.57%
合计				24,971.39	28.89%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共计 10 家,其中境外经销商共涉及 9 家公司,出口贸易商 1 家公司,整体重合度较高,其中不同年份前五大经销商排名略有不同,主要系不同经销商根据自身销售需求向久量股份采购品类、数量各年度存在差异所致。

2020 年 1-9 月,公司前五大境外经销商与 2019 年度重合两家,剩余三家在报告期内与公司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CASA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2,316.24			
NOMAN & BROTHERS	1,750.66	2,467.90	3,350.74	4,880.42
ELAHI TRADERS	1,484.85	2,667.18	3,278.08	1,727.65

2020 年 1-9 月,公司第三大境外经销商 CASA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系本期新增境外经销商,主要向公司采购电蚊拍。CASA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5 日,编号为 1656034,经营范围主要是贸易。公司与 CASA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于 2019 年在广交会开始接洽,并于 2020 年 2 月开始交易,其下游市场为印度、东南亚、韩国等,主要在印度。

NOMAN & BROTHERS 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第四大客户,同时,其为 2017 年度公司第三大客户,2018 年度第四大客户,2019 年度第七大客户。

ELAHI TRADERS 系公司 2020 年 1-9 月第五大客户,同时,其为 2017 年度公司第十大客户,2018 年度第六大客户,2019 年度第六大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二、结合公司主要经销商的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财务状况、人员规模、合作年限等,补充说明主要经销商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其向公司采购金额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共计 10 家,其中境外经销商共涉及 9 家公司,出口贸易商 1 家公司,为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情况详见以下客户主要工商信息及财务状况表: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销售收入	人员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HYOBINS GLOBAL VENTURES LTD.	OBINNA HYGINUS UGWU-90% NNEKA EDITH UGWU-10%	2007 年	100 万奈拉	尼日利亚	Torch Light, Brushes, Batteries, Rechargeable Lamps Etc.	500-1,000 万美元	10-50 人	2011 年
JSR ASIA IMPORTS PRIVATE LIMITED	SHALABH JALAN-20.59% FLEETING VANIJYA PVT LTD-19.61% SILPHA FINVEST PVT LTD-19.61% KUSUM JALAN-9.80% SHALABH JALAN HUF-9.80% SAJJAN KUMAR JALAN HUF-9.80% JAYA JALAN-8.33% AJAY MURARKA-2.45%	2014 年	2,000 万印度卢比 (实缴 1,020 万印度卢比)	印度	Imports of Chinese goods & gift items	1,000-3,000 万美元	10-50 人	2014 年
M K ENTERPRISES	MANZOOR AHMED KUTBULLAH KHAN-100%	2014 年	不适用	印度	Trading	大于 1,000 万美元	10-50 人	2014 年
CASA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陈树干-100%	2011 年	1 万港币	中国香港	贸易	800-1200 万美元	大于 50 人	2020 年
NOMAN & BROTHERS	NOMAN RASHEED-100%	2000 年	1,500 万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	Import & trading of cosmetics, toiletries & personal care products	500-1,000 万美元	10-50 人	2011 年
ELAHI TRADERS	SHAHID MAHER ELAHI-100%	2012 年	1,000 万巴基斯坦卢比	巴基斯坦	Engaged in import & trading of lighting products including LED, SMD, COB and Flood lights, Down lights	500-1,000 万美元	10-50 人	2012 年
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 L. L. C.	ALI JUMA JALAL JASSIM AL BLOOSHI-51% XIAOWU ZHOU- 25% MD JAKIBUL ISLAM MD YOUSUF KHAN- 24%	2015 年	30 万迪拉姆	阿联酋	Watches & clocks & spare parts & household electrical appliances trading	1,000-3,000 万美元	1-10 人	2015 年
SRI NAMO ENTERPRISES	LEELA DEVI-100%	1961 年	不适用	印度	Trading	500-1,000 万美元	1-10 人	2017 年
GOLD STAR ENTERPRISE	KAMAL HUZAIFA YUSUF-100%	2008 年	不适用	印度	Trading	500-1,000 万美元	1-10 人	2010 年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注册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	经营范围	销售收入	人员规模	开始合作时间
广州倬亿贸易有限公司	广东倬亿投资有限公司-100%	2000年	3,000万元人民币	中国	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	大于1000万美元	大于50人	2012年

注：印度个人独资企业 GOLD STAR ENTERPRISE、M K ENTERPRISES、SRI NAMO ENTERPRISES 无注册资本要求。

公司与经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主要经销商注册时间较早，均在五年以上。公司主要经销商注册地集中在印度、巴基斯坦、尼日利亚及阿联酋，且其经营范围多为贸易、进口商品、家用电器、手电筒等，与公司经营产品品类类似。公司主要经销商财务状况较好，经营稳定，人员规模与其自身业务相适应。除CASA (HK)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为公司2020年新增境外经销商外，其他经销商与公司合作年限均较长，多集中在5-10年。经销商具备充分的人力、物力、资金等资源用于维护和开拓销售渠道，公司利用经销商在当地的营销能力以及网络渠道，能够迅速打开公司在当地的产品销售市场，并且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占有率以及渗透率。公司主要经销商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其向公司采购金额相匹配。

三、前述媒体报道质疑事项是否存在，如是，请说明销售金额不一致的原因

经查询，有媒体对公司的海外经销商提出了如下质疑：（1）公司2018年对第六大客户ELAHI TRADERS的销售额为3,278.08万元，而根据Dun & Bradstreet显示，ELAHI TRADERS 2019年营业收入为225万美元；（2）公司2018年对第九大客户GOLD STAR ENTERPRISE的销售额为2,164.44万元，而根据Dun & Bradstreet显示，GOLD STAR ENTERPRISE 2019年营业收入为140万美元；（3）公司2017年对第一大客户JSR ASIA IMPORTS的销售额为5,401.15万元，而根据Dun & Bradstreet显示，JSR ASIA IMPORTS 2019年营业收入为363万美元；（4）公司2018年对第二大客户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的销售额为4,334.97万元，该公司的工商信息无从查询，且实地考察其店铺规模与其超过4,000万元的相关收入相比或许有些不匹配。

上述媒体质疑中提到海外经销商的ELAHI TRADERS、GOLD STAR ENTERPRISE、JSR ASIA IMPORTS、INSPIRATION LIGHT TRADING均为非公众公司，通常不对外公布相关财务信息，外界较难获取到其真实的财务数据。

公司外销客户主要为印度、巴基斯坦、阿联酋和尼日利亚市场的经销商，合作时间较长，经销商在海外主要为批发，在当地有较为完善的经销网络及仓库，门店仅为商品展示的窗口。公司在海外布局经销商会对经销商的经营规模、资金实力进行考评，同时业务员定期或不定期前往当地市场对营销网络进行考察，评估经销商实力，各经销商的业务规模均符合公司经销商要求。

针对上述质疑，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函证、访谈、核对海关数据、结售汇数据、抽凭、查阅工商资料、查阅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信息等途径进行核查。经核查，关于“发行人向部分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该经销商其他数据平台显示的销售规模不匹配”的媒体报道质疑不存在。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经销商主要工商信息及财务状况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访谈、查询客户的工商注册资料、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核查境外客户股权结构、注册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经营范围、财务状况、人员规模、合作年限等信息，具体内容详见上文客户主要工商信息及财务状况表。客户采购规模与其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发行人收入与海关数据对比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阅海关中国电子口岸官方网站、海关报关单等方式查询发行人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出口金额进行对比。公司出口收入与海关出口数据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美元

数据来源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发行人出口收入	3,739.33	5,785.77	5,237.33	5,220.33
海关数据	3,739.25	5,785.77	5,237.33	5,223.08
差异	-0.08			2.75

公司外销数据与海关数据匹配。

（三）发行人外销收汇、结汇数据对比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通过查询发行人外汇账户的收汇、结汇数据，与公司出口收入进行对比，情况如下：

年份	项目	金额（万美元）
2020年1-9月	收汇	2,990.71
	结汇	3,004.65
	出口收入	3,739.33
2019年度	收汇	4,716.35
	结汇	4,744.18
	出口收入	5,785.77

年份	项目	金额（万美元）
2018 年度	收汇	5,076.59
	结汇	5,165.04
	出口收入	5,237.33
2017 年度	收汇	5,888.20
	结汇	5,733.52
	出口收入	5,220.33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收汇、结汇数据与出口收入基本持平或者大于出口收入，公司外销回款情况良好。

2019 年度，公司外销客户销售较上期增长，且第三、四季度增长较快，导致出口收入增加，账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当年收汇、结汇金额小于出口收入金额。

2020 年 1-9 月，公司出口收入与收汇、结汇金额存在差异，主要受国外疫情及部分国家外汇管制影响，客户短期资金周转能力有所下降。

总体来看，公司外销收入与收汇、结汇情况较为匹配。发行人海外业务真实、准确，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实际经营情况。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范围及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 1、函证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
- 2、通过访谈发行人客户，了解其销售区域、下游销售以及向发行人的采购规模，访谈客户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3、通过海关中国电子口岸官方网站、海关报关单等查询发行人出口数据，与发行人外销金额进行对比，核查销售真实性；
- 4、查询发行人外汇账户的收汇、结汇数据，与发行人出口收入进行对比，核查销售真实性；
- 5、抽查向主要客户销售相关的原始单据或凭证，包括销售合同（订单）、出库单、装箱单、报关单、提单、记账凭证等，核查客户及收入的真实性；获取发行人应收账款明细账，核查报告期各期客户的应收余额和期后回款情况，核查公

司收入和回款情况是否匹配；

6、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注册资料，了解其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基本情况，判断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匹配，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关键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存在关联关系；

7、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获取报告期外销主要客户的注册登记信息，核查境外客户注册地址、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主要股东等基本情况，判断客户采购规模是否与其业务规模匹配。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经销商变化符合公司业务实际情况。
- 2、公司主要经销商规模和资金实力与其向公司采购金额相匹配。
- 3、关于“发行人向部分经销商的销售金额与该经销商其他数据平台显示的销售规模不匹配”的媒体报道质疑不存在。
- 4、发行人海外业务真实、准确，符合发行人所处的行业特征和实际经营情况。

问题 8

募集说明书显示，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产品质量问题受到行政处罚。因涉嫌部分产品抽检不合格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被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目前案件正在调查中。

请发行人结合产品质量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及实际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召回产品、被处罚或被诉讼等情况，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召回产品、被处罚或被诉讼等情况

- 1、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召回产品情况

（1）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召回产品的情形

2017年8月至10月，发行人自行召回“2014年4月25日至2017年7月27日”期间生产的部分小夜灯合计38万个。发行人对上述小夜灯召回作销售退换货处理，冲减销售收入。

发行人相关产品召回以后，向省级质检部门提交了《缺陷消费品召回总结报告》，并停止生产销售相关产品。

2017年，发行人实际未生产前述召回型号的小夜灯，对外报送召回公告时将2017年列入召回产品期间的原因为：发行人自2017年7月18日接到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下发的《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约谈小夜灯生产企业的通知》后，即参加了2017年7月24日主管部门组织的约谈会，会后公司开展自查工作，上述自查的时间为2017年7月27日，自查的产品覆盖了2017年7月27日以前公司生产的所有小夜灯产品，故对外报送召回公告时以2017年7月27日作为召回产品期间的截止日期。

（2）报告期内的产品召回的背景及原因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召回的背景及原因为：2015年8月，宜家家居在美国和加拿大销售的一款小夜灯产品因灯罩存在脱落风险，导致其内置的电子零件可能外露存在触电风险，宜家家居宣布召回44万只小夜灯产品，其中无发行人小夜灯产品。事件发生后，国内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加强了对小夜灯产品的触电风险的监管，2016年上海等地方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对商超中销售的带有卡通形态的小夜灯产品进行了执法检查。2017年7月，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办公室下发《广东省质监局办公室关于约谈小夜灯生产企业的通知》（粤质监办[2017]99号），根据省局消费品购检情况，决定约谈包括发行人在内的广州、汕头、惠州、东莞、中山、揭阳、深圳等市20家小夜灯生产企业。

在上述背景下，发行人经自查，因部分批次小夜灯产品外观喷涂使用卡通图案，用户使用过程中可能因外观存在卡通图案而被儿童当做玩具的情况，并引发儿童关注和摆弄，以致产品实际使用中出现超出设定的使用功能和应用场景的情况，并引发潜在风险，故发行人决定召回。

（3）报告期内的产品召回对发行人具体影响

本次召回产品的销售金额为 2.91 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因本次召回的产品缺陷导致的索赔、投诉、损害报告或被质量监督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通知。

根据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9 年 6 月 20 日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的小夜灯产品召回情况的答复》，具体回复如下：“自 2017 年 8 月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单位未接受到任何第三方有关久量股份召回小夜灯产品而导致的产品质量纠纷、争议或投诉；根据久量股份向我局提交的本次召回的相关材料，经电话请示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未发现久量股份本次销售并召回小夜灯产品的行为存在不符合召回程序、召回规定的情况，未发现构成产品质量方面的违法行为；本单位没有因上述召回产品对久量股份进行行政处罚。”

2、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被处罚的情况

2017 年 1 月 3 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发行人 LED 台灯不符合 GB 7000.1-2007 和 GB 7000.204-2008b 标准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烟芝市监公处字（2016）1030 号），处罚结果为“没收违法所得 135 元，罚款 891 元”。

根据《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截至本审核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发行人未收到第三方因前述相关产品遭受的人身或财产损害而向发行人主张赔偿责任的通知，亦未收到被主管部门要求承担其他赔偿责任或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或吊销营业执照的通知。发行人前述相关处罚涉及的违法所得金额较小，处罚措施轻微，不构成《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所规定的情节严重并被处以相应处罚的情形，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上述处罚的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向经销商临沂豪东照明有限公司销售产品，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开发区一店向临沂豪东照明有限公司采购的发行人一款 LED 台灯（LED-697），被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不合格所致。发

行人烟台抽检的产品型号为 LED-697，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主要系受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影响，抽检产品存在生产瑕疵，发行人同型号产品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委 2016-07-0132），符合标准要求；根据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 2017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检验报告》（（17）WPDQ0095），产品合格。

发行人及时缴纳了罚款。为避免类似事件发生，发行人组织了生产部、研发部、营销管理部加强对主要产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學習，不断完善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及生产管理制度。

因涉嫌部分产品抽检不合格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被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涉及的不合格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类型	产品型号	数量（个）	销售金额（元）
1	台灯	DP-666S\DP-670B	120	2,220
2	球泡灯	DP-QPG05A	60	240
3	电蚊拍、灭蚊器	LED-803\LED-809\DP-825 LED-815\LED-814 \DP-822	327	5,574
4	小夜灯	DP-430	200	800
合计			707	8,834

发行人前述产品被抽检不合格，主要原因包括：部分供应商未能严格按照相关原材料的生产工艺要求生产，品控部门相关人员未能严格按照来料检验规范对部分材料进行检测，导致部分来料不合格。针对前述情形，发行人进行了系列整改措施，具体包括：（1）对公司同类型产品进行排查，杜绝同类情况的再次发生；（2）及时与供应商沟通并加强对供应商来料的品质要求；（3）对公司相关品控人员加强品控培训，严格按照来料检验规范进行检测，生产过程中加强对生产文件的重视；（4）对相关产品加大检测力度，并送至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发行人取得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发行人因涉嫌部分产品抽检不合格于 2020 年 4 月 13 日被该局进行调

查，目前正在调查中，该情形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不会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被处罚的情形。

3、报告期内因质量问题被诉讼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质量问题而产生诉讼纠纷的情形。

(二)说明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制定了针对产品研发设计的专项管理制度。该制度覆盖了新产品研发的前期调查研究、产品立项、设计管理、试产管理、鉴定评估和移交投产管理等步骤。研发部门根据行业技术现状、发展趋势，结合销售部门反馈的产品市场需求、市场占有率等维度进行新产品的可行性分析，经论证可行后提出开发立项申请。新产品的立项申请经审批通过后，由研发部门具体负责产品开发，完成制作工作图样和设计文件。生产部门在新品投产前进行样品制作、试产，由研发部门联合各部门对试制样品的质量进行审查，编制《研发鉴定报告》，报告经审核、批准后方可投入批量生产。发行人产品研发设计的管理制度覆盖产品设计的全部环节，并由专门部门或人员负责执行。

为了严格管控生产环节的产品质量，发行人制定了一整套完善的生产管理与质量控制体系，包括《产品的监视和测量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出货检验控制程序》等，对公司产品的整个生产过程进行相应的质量控制。

发行人生产管理各部门根据销售订单安排生产，并对生产流程和质量控制实施动态管理。发行人品质控制部和工程技术部负责关键质量控制和对工艺控制点进行监督检查，同时实施对生产过程中的原材料、半成品、成品的质量监督及品质检验工作。

发行人产品的检验程序如下：

序号	检验产品类型	检验程序
1	原材料检验	当供方送货到货仓后，由仓管人员根据送货单核对其品名、规格、数量、供方等，点

序号	检验产品类型	检验程序
		<p>收后置于“待检区”知会检验员检验。检验员接到仓管员通知后，检验员根据相应的物料检验规程进行检验，并将检验结果填入《进货检验报告》上，交主管核准。</p> <p>合格：经检验合格的物品，由检验员依《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进行标识后，并通知货仓进行入库作业。</p> <p>不合格：经检验不合格的物品，由检验员依《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进行标识，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与《纠正和预防措施管理程序》执行。</p> <p>对于暂时无检验手段的材料，可在生产车间的主管跟踪下进行小批量试产进行判别。</p> <p>所有来料必须经检验员检验，若生产急需可进行紧急放行，但事先应由生产部填写《紧急放行物料跟踪报告》经管理者代表审批后，仓管员方可发料。车间主任应进行现场跟踪，发现异常及时处理。</p>
2	首件检验	<p>为防止产品出现批量的不合格，当出现下列情况时应对产品进行首检：1、新产品开拉时；2、已定型的产品停拉三个月后重新开拉时；3、当物料、人员、设备、工艺、生产环境发生变化而直接影响产品质量时。</p> <p>每批产品的首件检验数量为 5 件，检验员将首件产品的检验结果记录在《首件产品检验记录》中，首件检验结果合格，生产管理部进行批量生产；首件检验结果不合格，则由生产部组织品质控制部、工程技术部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改善。</p>
3	半成品检验	<p>检验员根据相应的检验标准对加工完好的半成品进行外观、尺寸项目的检验，检验合格则交下一工序进行加工，对于检验出来的不合格品应放入不合格品暂存区或放入指定的容器中，根据不同的情况交给相关工序的负责人进行返工，返工后的半成品要重新进行检验，只有检验合格的半成品才能流入下一工序。</p>
4	成品检验	<p>公司主要在产品完成后设置检验岗位对成品进行外观、包装全检，在包装后设置检验岗位对包装后的成品进行包装抽检，检查是否满足合同及标准要求。按工程技术部制订的《成品检验标准》进行相应的检验，只有在所有的检验工作完成，产品检验合格，检验报告齐备并获品质控制部负责人审批的情况下，产品才可以出公司。</p> <p>对于检验过程中发现的不合格品按《不合格品管理程序》的要求进行处理。如产品出现安全性问题或批量抽检不合格则按《纠正和预防措施控制程序》的要求进行。</p>

序号	检验产品类型	检验程序
		物料、半成品和成品的检验和试验状态的标识按《标识和可追溯性管理程序》进行。

根据发行人召回的小夜灯产品设计等资料，发行人同电路结构小夜灯产品已依照标准：“GB7000.1-2015《灯具第1部分：一般要求与试验》”以及“GB7000.212-2008《灯具第2-12部分：特殊要求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进行试验，其产品设计通过测试，具备防触电保护、安全爬电距离和电气间隙设计，符合标准中对触电风险的防范要求。发行人小夜灯产品在生产环节从半成品到成品组装均进行了严格质检，对产品结构和电路进行测试，保证成品品质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灯具第2-12部分：特殊要求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6.8条”，电源插座安装的夜灯的外壳不应有可能被孩子视作玩具的造型（或）装饰；是否符合标准的判断方式：目测。因此，相关标准系通过主观判断进行辨别，存在一定的主观不确定性。2014年，发行人应客户需求开发了部分带有一定卡通造型的小夜灯产品，经市场调研，同期市场上已经大量存在类似具有卡通造型的小夜灯产品流通，公司研发部门基于同期市场同类造型产品的考察和客户提出的需求，依照公司研发制度开发了该类产品。

2017年1月3日，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针对烟台市家家悦超市有限公司销售的发行人LED台灯不符合GB 7000.1-2007和GB 7000.204-2008b标准事项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烟芝市监公处字〔2016〕1030号），处罚结果为“没收违法所得135元，罚款891元”。

上述处罚主要系发行人产品被烟台市芝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检不合格所致。发行人烟台抽检的产品型号为LED-697，抽检不合格的原因主要系受发行人产品合格率影响，抽检产品存在生产瑕疵，发行人同型号产品根据广州质量监督检测研究院于2016年7月28日出具的《检测报告》（电委2016-07-0132），符合标准要求；根据苏州市质量技术监督综合检验检测中心于2017年2月8日出具的《检验报告》（（17）WPDQ0095），产品合格。

因涉嫌部分产品抽检不合格发行人于2020年4月13日被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调查，目前正在调查中，根据2020年11月20日，广州市白

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证明该情形没有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违法情形，不会涉及重大行政处罚。

本次立案调查涉及产品数量及金额较小，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发行人已经进行整改。

综上所述，发行人在产品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中介机构核查过程及意见）

一、中介机构核查过程

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程序如下：

1、查阅发行人关于召回产品的具体情况说明及相关资料，包括发生原因、召回产品品类、数量、召回实施时间、整改措施等具体信息；

2、查阅发行人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缺陷产品管理中心发布的产品召回公告；查阅发行人相关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关于对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的小夜灯产品召回情况的答复》；

3、登陆百度百科（<https://www.baidu.com/>）、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广东法院网（<http://www.gdcourts.gov.cn/>）、广州法院诉讼服务网（<http://ssfw.gzcourt.gov.cn:8080/>）、广州审判网（<http://www.gzcourt.gov.cn/>）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产品质量相关的诉讼；

4、登陆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http://amr.gd.gov.cn/>）、广州市白云区市场和监督管理局网站（www.by.gov.cn/）查询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方面的内控缺陷而被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记录；

5、查阅发行人2020年涉嫌部分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抽检资料；查阅发行人关于2020年涉嫌部分抽检不合格的产品情况及整改说明；查阅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

6、查阅发行人产品质量认证证书、主要产品质量认证标准说明；查阅发行人的产品质量管理制度；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华兴所（2020）审字 GD—173 号）；

7、访谈发行人的研发人员、生产人员、产品质量管理人员、财务相关人员，并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的说明》。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和发行人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存在涉嫌部分产品抽检不合格的情形，发行人对此进行了整改，且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前述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符合《注册办法》第九条的相关规定。

(本页为关于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说明的签字页，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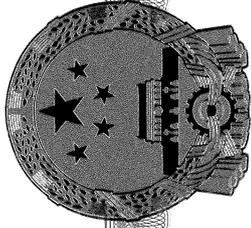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二日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
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09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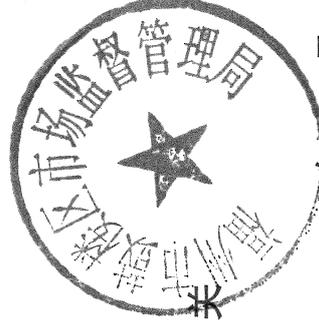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09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林宝明

主要经营场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
山大厦B座7-9楼

审查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
本;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
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税务咨询、管理咨
询、会计咨询、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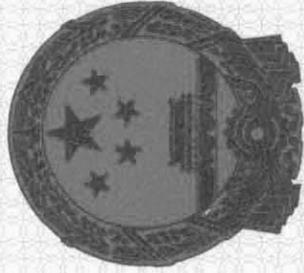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000193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林宝明
 主任会计师: 林宝明
 经营场所: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35010001
 批准执业文号: 闽财会(2013)4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1月29日



证书序号：00039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林宝明



证书号：47

发证时间：二〇一一年十月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二年十月十日

姓名 Full name

陈丹燕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04-2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40520720424062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010034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y /m /d

2011年4月30日换发



陈丹燕(4401000100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440100010034



陈丹燕(440100010034),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44010001003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4月 1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年 4月 1日 /y /m /d

姓名: 吴盛雄
 Full name: 吴盛雄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9-01-09
 Date of birth: 1989-01-09
 工作单位: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890109587X
 Identity card No.: 44058219890109587X



证书编号: 440100790163
 No. of Certificate: 440100790163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8 年 06 月 20 日
 Date of Issuance: 2018 /y /m /d



吴盛雄(44010079016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19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19)94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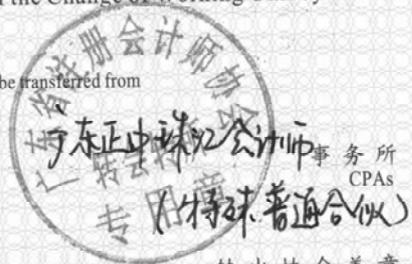


吴盛雄(440100790163), 已通过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2020年任职资格检查。通过文号: 粤注协(2020)132号。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22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0 年 5 月 22 日
 /y /m /d